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4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

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复印件。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